附件2. “绿色青春 美丽中国”华侨大学2013年川藏骑行团

自身安全责任书

 “绿色青春 美丽中国”华侨大学2013年川藏骑行活动，由校友赞助，华侨大学团委组织建立团队。骑行团队将根据学校与校友方的安排进行实践活动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管理规定，堵塞漏洞，防患于未然，进一步帮助学生明确安全工作的规范要求，增强安全观念，提高学生的自防、自卫、自治、自救能力，确保川藏骑行活动的安全开展与完成，特签订此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学生个人安全责任

1、参与活动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实践团队的组织纪律，不擅自行动；实践过程中，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，团结协作。

2、参与活动人员应当意识到护具不完备所带来的风险，并独立承担责任。

3、保持与团队专业指导人员的联系，骑行期间，出现意外事件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，并第一时间向校方汇报。

4、同意承担由于个人原因受到伤害的风险，包括身体因素和身体状况。这些风险是可能发生在往返参加活动的过程中，或者是在参加活动的时候。

5、参加活动人员应当没有那些会影响参加活动或使用装备的不适、损伤、病痛或其它不可告知的疾病。

6、在此次活动中，如果由于个人行为而导致了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个人伤害，由当事人独立承担责任，免除所有其他同行成员的赔偿责任。

7、此《自身安全责任书》未尽事宜可以增加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上规定我们赞成，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，凡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们本人负责。

二、此责任书一式三份，校团委、学院和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

三、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责任人（学生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